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702—2007

良好农业规范 出口洋葱操作指南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On Export On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7-10-09 发布

2007-11-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潍坊市植物保护站、安丘市植物保护站、高密市植物保护站、成武县植物保护站。

本标准起草人：李明立、李洪奎、辛增英、王民庆、刘金智、张福远、孙平、潘云平。

当进口国洋葱质量安全标准发生变化，或需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时，应由植物保护等有关专家及时修订本标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良好农业规范 出口洋葱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出口洋葱产地环境条件要求和各生产环节的监控管理措施。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出口洋葱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6715.5 瓜菜作物种子 叶菜类

GB/T 18407.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NY 5223 无公害 洋葱

NY 5224 无公害 洋葱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药残留 pesticide residue

残留在农产品中的微量农药原体及其有毒代谢物和降解物的总称。

3.2

有害物质 malfeasance matter

对人、生物及环境具有毒害作用的硝酸盐、亚硝酸盐、磷酸盐、重金属等物质。

3.3

危害分析 hazard assessment

对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风险进行判断、评估。

3.4

溯源体系 system of trace to the source

作物从种植（包括生产基地选择）到收获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有农事活动的原始记录等。

3.5

有害生物 pest

危害植物或植物产品的病原微生物、害虫、杂草等生物。

3.6

IPM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3.7

安全间隔期 plant harvest interval (PHI)

最后一次施药到作物收获间隔的天数。

4 记录保留

种植者应保留洋葱各生产环节的原始记录（附录 A），证实所有的农事操作遵循本标准的要求，从而完善整个溯源体系。必要的记录应保留 2 年或更长时间。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要求

符合 NY 5223 的要求。

5.2 质量安全要求

符合进口国安全质量标准要求（附录 B）。

6 基地选择与管理

6.1 基地选择

基地环境条件符合 GB/T18407.1 的要求，并填写《基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录 A.1）。宜选择土质疏松、肥力较高、排灌方便、土层深厚的中性或微碱性，前 2 年～3 年未种植非百合科作物的壤土地块。

基地应远离工业“三废”排放、污染区域，连片面积宜在 3hm²以上。

6.2 基地管理

6.2.1 环境监测

新建基地应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并进行风险评估。每 2 年～3 年或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时，应及时进行检测，并填写《基地土壤化学成分检测结果表》（附录 A.2）、《基地灌溉水质检测结果表》（附录 A.3）、《基地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附录 A.4）。

6.2.2 档案

每个洋葱生产地块（棚室）应建立独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

6.2.3 工作室

基地应建有工作室，面积 30m²以上。室内配备桌椅、资料橱等，水、电、通讯配套齐全，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张贴有关规章制度。

6.2.4 平面图

面积较大的生产基地应制作平面分布图，用来制定轮作计划和种植方案等，并贴挂于工作室內。

6.2.5 仓库

基地应建有专用仓库，临时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农药、化肥等。仓库应符合安全、卫生、通风、避光等要求；内设货架；配备必要的农药配制量具、防护服、急救箱等；面积 20m²以上。

6.2.6 盥洗室

基地应设有盥洗室，且清洁卫生。

6.2.7 废物收集设施

基地应设有农药空包装和垃圾等废物收集设施。

6.2.8 隔离防护

基地周围应建立隔离网、隔离带等，防止外源污染。

7 整地施肥

7.1 整地

耕地前，清除田间植株残体，带出田外集中处理，以降低有害生物基数。然后耕翻 30cm 以上，再旋耕 1 次～2 次，整平耙实。

7.2 整畦

宽畦 1.2m；窄畦 0.9～1.0m。

7.3 基肥

基肥施用符合 NY5224 的要求。结合播前翻地，施有机肥 5000kg/667m²～10000kg/667m²，同时均匀混入坤奇尔生物菌肥 1kg/667m²～1.5kg/667m²，撒施磷酸二铵或其它复合肥 50kg/667m²，并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施用的农家肥应经过充分的沤制和腐熟，不得施用生活垃圾、工业废渣、污泥等。

8 播种

8.1 品种选择

客商有要求的，按照客商的要求选定品种。客商未指定栽培品种的，宜选用优质、抗病性强、适应性广、商品性好的品种，并保留购种发票。

8.2 种子质量

符合 GB16715.5 的要求；植物检疫合格。

8.3 播种时期

秋季（9 月上、中旬）催芽播种。

8.4 苗床准备

苗床应选用土壤疏松、有机质丰富的砂壤土，地势平坦、灌溉方便。播种前，均匀撒施腐熟农家肥 300kg/667m²，翻入土壤 20cm 土层中，整平，做成平畦，畦宽 1.2m。然后，撒施磷酸二铵或复合肥 25kg/667m²，用耙子耢平，将其混合入土中，浇透水待用。定植洋葱应准备 60m²/667m²的苗床。

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8.5 播种方法及播种量

温水浸种：将种子在清水中浸泡搅拌 10min，捞出秕粒杂质，再将种子放入 55℃ 左右温水中浸泡 20min~30min，并不断搅动。用冷水浸种 5h~6h 催芽。填写《基地种苗处理记录表》（附录 A.6）。

苗床用种量 100g/60m²，将催芽的种子掺入 1kg 细干土中均匀撒播。然后覆盖过筛细土约 1cm 厚，盖草苫遮阴，并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8.6 苗床管理

8.6.1 肥水管理

苗床干旱时适当浇小水，同时撒施尿素 1kg/60m²~1.5kg/60m²（限 1 次）。定植前 10d 左右停止浇水，促根壮苗。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8.6.2 适时定植

10 月下旬~11 月上旬移栽，最迟土壤封冻前 10d 栽完。

8.6.3 定植方法及密度

根据不同品种的特性合理密植，株行距：15cm×15cm。

栽植时先浇足底水，水渗入地表后立即喷除草剂 33% 施田补 EC100ml/60m²，兑水喷施，然后覆膜。用打孔工具均匀扎孔，孔深 2cm~3cm。每孔栽入一株葱秧，并用手指压实土壤，并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9 田间管理

9.1 越冬期肥水管理

葱秧定植缓苗后（20d 左右），根据墒情适当浇水。封冻前浇一次透水，以使其安全越冬。同时注意压牢地膜，防止大风将其掀飞。

9.2 叶片生长期肥水管理

圆苗返青后浇水 2 次~3 次。每次结合浇水追肥，撒施尿素 10kg/60m²~15kg/60m²、硫酸钾 8kg/60m²~10kg/60m²，并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9.3 鳞茎膨大期肥水管理

鳞茎开始膨大后追肥 2 次~3 次，每次每 667m²撒施尿素 8kg/60m²~10kg/60m²、硫酸钾 5kg/60m²~10kg/60m²，同时浇水。施肥间隔 10d~15d。以后每 3d~4d 浇一次水，保持土壤湿润，每 7d~10d，喷 1 次 0.5% 磷酸二氢钾溶液，或叶面喷施天达 2116 地下根茎专用型 75g/667m²，兑水 45kg，并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收获前 10d 停止浇水。

10 生产投入品管理

10.1 农药采购与储藏

10.1.1 农药采购

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农药。不得采购下列农药：

- 非法销售点销售的农药；
- 无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 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
- 无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农药；
-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合格的农药；
- 超过保质期的农药；
- 进口国禁止使用的农药。

采购的农药应填写《基地使用投入品表》（附录 A.7）和《农药质量检测结果记录表》（附录 A.8）。

10.1.2 农药储藏

农药应储藏于专用仓库。仓库应符合安全、卫生、防火、避光、防腐、通风良好等的安全条件要求，由专人负责保管，并配有急救药箱、配制量具等，入口处应贴有警示标志。

10.2 肥料采购与储藏

10.2.1 肥料采购

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肥料。不得采购下列肥料：

- 无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肥料；
- 非法销售点销售的肥料；
- 超过保质期的肥料；
- 进口国禁止施用的肥料。

采购的肥料应填写《基地使用投入品表》（附录 A.7）。

10.2.2 肥料储藏

肥料应妥善保管，放置于清洁、干燥的地方，与农药隔开存放，不得与苗木、新鲜农产品存放在一起。

11 水源管理

11.1 水质监测

每年应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一次水质检测。

11.2 灌溉系统

应有专用水源，如水井、储水池等，严防污染。水井井口应高出地面 30cm，并配有防护设施，防止雨水倒灌、弃入污染物等。

宜建立水源管理系统，如供水管道、再利用体系、灌溉设备等。

12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12.1 种植者

种植者应经过 IPM 技术培训，或在植保员指导下按照本标准进行有害生物的防治。植保员应获得国家植保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填写《基地人员档案表》（附录 A.9）。

12.2 防治措施

12.2.1 农业防治

选用抗病品种，清洁田园，加强肥水管理，合理密植，提高植株抗病力。

12.2.2 物理防治

12.2.2.1 黄板

棚室内设置涂有粘着剂的黄板诱杀蚜虫和潜叶蝇等。黄板规格 30cm×20cm 为宜，悬挂于植株上方 10cm~15cm 处，30 块/667m²~40 块/667m²。

12.2.2.2 蓝板

田间设置涂有粘着剂的蓝板诱杀蓟马等害虫。蓝板规格 30cm×20cm 为宜，悬挂于植株上方 10cm~15cm 处，20 块/667m²~25 块/667m²。

12.2.2.3 电子杀虫灯

诱杀甜菜夜蛾、地老虎、金龟子、蝼蛄等害虫，每 2hm²~3hm² 悬挂 1 盏电子杀虫灯（220V，15W），离地高度 1.2m~1.5m。

12.3.2.4 诱捕器

诱杀甜菜夜蛾等害虫，可安装甜菜夜蛾等害虫专用诱捕器。安装密度，应根据不同厂家的产品规格要求设置，高度在大葱顶部 20cm 左右。

12.2.3 化学防治

针对不同时期的防治对象，选择适合的农药品种，适期用药，交替轮换使用。每种农药连续施用不宜超过 3 次。多种病虫混发时，宜混合用药。施药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有益生物的杀伤，避免对邻近作物产生药害，并填写《田间农事活动记录表》（附录 A5）。

用药方案见附录 C。

12.3 施药器械

施药器械宜分类专用。

对除草剂和进口国残留限量要求严格的农药，施药器械应专用。

施药前，施药器械应确保洁净并校准。施药后，施药器械应清洗干净放置。

12.4 剩余药液处理

剩余药液和所用容器的残留洗液，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将其喷洒到未施药的菠菜上或法规允许的休耕地中，并填写《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处理情况记录表》（附录 A. 10）。

12.5 农药包装物处理

农药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乱扔。农药空包装物应当清洗三次以上，并将冲洗液倒入喷雾器中。经彻底冲洗后的空包装物，将其压坏或刺破，必要时贴上标签，以便回收。空的农药包装物在处置前应当安全存放。

13 收获及收获后处理

13.1 收获

当植株基部第一、二片叶枯黄，第三、四片叶尚带绿色，假茎失水松软，地上部倒伏，外层鳞片呈革质时及时收获。收获应选择晴天进行，将圆葱连秧带根拔出。

收获后在原地晾晒 3d~5d，为防止太阳曝晒葱头，可用叶子相互遮盖葱头。有条件的可在房（棚）内搭架子吊挂晾晒。

13.2 加工

圆葱加工时要剥去 1 层~3 层皮，去掉葱根，剪掉假茎。这些下脚料可集中起来用于沤制肥料。

13.3 包装物

包装物应当妥善存放。再利用的包装物，应当保持洁净，防止有害物质污染。

13.4 环境卫生

工作区应清洁卫生，附近设有盥洗室等卫生设施。

14 劳动保护

14.1 培训

凡使用、处理农业化学药品的人员，以及所有操作危险或复杂设备的人员都应经过培训，并填写《基地人员档案表》（附录 A. 9）、《生产基地人员登记表》（附录 A. 12）。

14.2 施药保护

喷药时操作者应当穿着防护服。严禁吸烟、吃东西，喷完药立即用肥皂清洗皮肤裸露部位，换洗衣服。

14.3 警示

施药后，现场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其他工作现场和危险场所附近亦应当设立警示标志。潜在危险区的警示标志，应当设于入口处。

14.4 卫生

所有包装和贮藏场所，应当干净卫生，配备有防鼠等控制设施。

15 环境保护

制定野生生物保护管理方案，对野生生物和环境进行保护，并填写《基地现存生物种类调查记录表》（附录 A. 13），将农事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6 产品编号

编号分两部分，共 17 位数。前一部分 9 位数，是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域编码和检疫卫生登记注册号码。后一部分 8 位数，是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编号。其中，1-4 位是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域编码，5-9 位是生产加工企业检疫卫生登记注册号码，10-13 位是基地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域编码，14-17 位是基地序列号。基地序列号由出口生产加工企业负责印制或标记。

示例：3702D0231—3702B012 表示山东青岛地区第 0231 号检疫卫生登记企业，原料来源于 3702B012 出口生产基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A.1 基地基本情况记录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基地建成时间	
植保员姓名			资格证书号		
灌溉水源					
周围环境情况					
前茬栽培主要作物					
拟种植的主要作物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2 基地土壤化学成分检测结果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执行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值	检 测 值		结 论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3 基地灌溉水质检测结果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执行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值	检 测 值	结 论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4 基地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执行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值	检 测 值	结 论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6 基地种苗处理记录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作物品种		操 作 人	
防治对象			
药 剂 处 理 情 况 记 录			
药剂名称与剂型			
生产厂家			
处理方式		处理剂量	
处理日期		操 作 人	
温 水 浸 种			
水 温		浸种时间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7 基地使用投入品表

商品名及 格	生产厂家	登记国家	中国登记证号	登记作物	防治对象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8 农药质量检测结果表

商 品 名		剂型含量	
生产厂家		登记证号	
采购单位		发票号码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执行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检验项目	标 准 值	检 测 值	结 论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9 基地人员档案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职称/职务		电 话		
学 历		毕业学校				
籍 贯				健康状况		
住 址				参加工作时间		
培训记录：						

制表人：

DB37/T702—2007

A. 10 剩余农药或清洗废液处理结果记录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基地负责人		电 话	
操 作 人		电 话	
剩余农药/清洗废液名称		数 量	
处理地点		处理日期	
处理方式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 11 样品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表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样品名称		基地负责人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执行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值	检 测 值	结 论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A.12 生产基地人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职称/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家庭住址	电 话	备 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B.1 洋葱有害生物防治用药安全间隔期及残留控制范围

药品中文名	药品通用名	药品商品名	日 本		韩 国		美 国		欧 盟	
			安全间隔 (d)	残留控制范围 (mg/kg)	安全间隔 (d)	残留控制范围 (mg/kg)	安全间隔 (d)	残留控制范围 (mg/kg)	安全间隔 (d)	残留控制范围 (mg/kg)
33%二甲戊乐灵 EC	pendimethalin	施田补	60	0.2	120	—	80	0.1	120	—
25%腈嘧菌酯 SC	azoxystrobin	阿米西达	25	0.1	30	0.05	17	1	30	0.05
50%烯酰吗啉 WP	dimethomorph	安克	32	0.1	45	—	25	2.0	45	—
75%百菌清 WP	chlorothalonil	达科宁	35	0.5	45	—	35	0.5	35	0.5
20%落灭津 SP	cyromazine	灭蝇胺	7	2	48	—	25	0.2	38	0.05
10%吡虫啉 WP	imidacloprid	大功臣	21	0.1	42	—	42	—	42	—
25%噻虫嗪 WG	thiamethoxam	阿克泰	22	0.02	25	—	25	—	25	—
90%敌百虫晶体	trichlorfon	敌百虫	21	0.5	25	—	25	—	21	0.5
50%亚胺菌 DF	kresoxim-methyl	翠贝	16	0.1	23	—	23	—	20	0.05
77%氢氧化铜 WP	copper hydroxide	可杀得	21	豁免物质(铜)	21	—	21	豁免	21	—

注：① 农药残留控制范围是防治方案用药可控制的残留值，也是进口国规定的残留限量标准。

② “—” 无残留限量规定。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C.1 出口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洋葱有害生物化学防治方案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用 药 方 案	兼治对象
猝倒病	病株率 1%	50%烯酰吗啉WP60g/667m ² —25%腈嘧菌酯SC34g/667m ² 兑水喷雾。视病情防治 2 次~3 次, 用药间隔 6d~7d。	霜霉病
蓟马	虫株率 5%	方案一: 10%吡虫啉WP10g/667m ² —25%噻虫嗪WG4g/667m ² 兑水喷雾。视虫情连防 2 次~3 次, 用药间隔 6d~7d。 方案二: 20%落灭津SP30g/667m ² —25%噻虫嗪WG4g/667m ² 兑水喷雾。视虫情连防 2 次~3 次, 用药间隔 6d~7d。	斑潜蝇 蚜虫
地下害虫	播种前	90%敌百虫晶体 0.15kg拌豆饼 5kg, 制成毒饵, 傍晚撒在幼苗根的附近地面上诱杀, 1.5kg~2.5kg/667m ² 。	
杂草	定植后	33%二甲戊乐灵EC80ml~100ml/667m ² 兑水喷雾。	
霜霉病	初见病株	75%百菌清WP100g/667m ² —25%腈嘧菌酯SC34g/667m ² 兑水喷雾。视病情连喷 2 次~3 次, 用药间隔 6d~7d。	灰霉病 紫斑病
锈病	初见病叶	75%百菌清WP100g/667m ² —50%亚胺菌DF17g/667m ² 兑水喷雾。视病情连喷 2 次~3 次, 用药间隔 6d~7d。	
软腐病	初见病株	77%氢氧化铜WP50g/667m ² 兑水喷雾。视病情连防 2 次~3 次, 用药间隔 7d~10d。	